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综合字〔2021〕61号

关于进一步指导帮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派出机构：

当前，我市大部分企业对环境信用修复有关政策要求了解不够，导致企业在发生环境失信行为后，不知道如何进行环境信用修复，进而造成企业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方面受到限制，影响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畅通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渠道，依

法保障企业权益，服务企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2021年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现就关于指导帮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工作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工作，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企业快速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我市企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机制宣传

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机制的宣传力度，对近三年以来已作出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信息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用电话、微信或日常监管过程中现场讲解等方式向企业宣讲环境信用修复有关政策，对具备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按照“应修复尽修复”原则，要主动靠前指导、帮助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

对今后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要一并告知信用修复的渠道、途径等有关事项，引导企业主动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及时对环境信用进行修复，推动我市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制度不断完善。

三、认真受理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申请

对企业提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要第一时间组织对企业失信行为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企业失信行为确已整改到位且无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指导企业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和流程指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准备好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流程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联系人：陈梓玉 联系电话：13677981984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指南

（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二）可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类型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且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2.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3.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是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或违法分包、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违法失信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条件

1.满足最短公示期。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

不予修复。

2.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整改到位。

（四）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方式及步骤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线提交修复材料进行信用修复。步骤如下：

- 1）打开“信用中国”网站；
- 2）搜索并查询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息；
- 3）找到拟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 4）右侧点击“在线申请修复”的按钮；
- 5）提交相应材料并保存。

（五）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和流程

1.通过信用部门修复，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信用修复决定书》、缴罚款收据、行政处罚为警告的整改说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通过失信认定部门修复，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需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加盖公章。

（六）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

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仅能通过信用部门修复。

1.《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日期需晚于最短公示期，即在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六个月后；

2.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信用修复决定书》、缴罚款收据、行政处罚为警告的整改说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且取得证明材料。失信主体可选择：①“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的线上公益性培训；②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处罚机关举办的公益性培训；③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如不是企业法人参加培训，需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

章，日期需晚于最短公示期，即在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六个月后；

5.信用报告。失信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日期需晚于最短公示期，即在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六个月后。

（七）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操作指引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企业可通过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在线信用修复公益性培训后获得信用培训的证明。

打开“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按照流程账号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参加课程学习，学习完成并参加相应考核后下载培训证书，作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必要材料。

（八）常见问题解答

1.《信用修复承诺书》、《信用修复决定书》的样表在哪里可下载？

答：进入“信用中国”网站—>点击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点击模板下载。

2.已缴纳行政处罚的票据丢失或者票据字面不清怎么办？

答：可联系行政处罚机关，由其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3.如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选择信用修复办理地点？

答：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所属地，就此选择对应的办理地点。

4.行政处罚已满公示期该怎么办？

答：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在确认行政处罚信息已满最长公示期后，可向信用网站申请撤销公示。

5.“信用中国”认定的第三方信用修复培训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有哪些？

答：进入“信用中国”网站->点击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点击信用修复培训机构名单/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名单，即可查看信用中国认定的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的信用服务机构。

6.如何准备信用报告？

答：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信用报告：一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二是由“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名单”栏目内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7.如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

答：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输入本企业的名称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进行搜索->点击进入本企业的详细页面->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保存即可。

8.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被移出“信用修复培训机构名单”和“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名单”，已参加的培训和已出具的信用报告是否有效？

答：如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被移出相关名单，自被移出相关名单之日起，将不再具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及出具信用报告的资格；移出前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参加的信用修复培训和出具的信用报告继续有效。

9.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的时效性如何界定？

答：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只能用于培训结束时间之前产生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信用报告只能用于报告出具日期之前产生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